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3號

原告 陳玉燕

被告 許榮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30分前，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後方。被告明知113年10月3日山陀兒颱風將登陸臺灣本島，卻仍疏未注意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小港區崇明街10巷7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屋頂之鐵皮設置是否有欠缺，亦未就屋頂鐵皮為加強防颱措施，於該日上午11時30分許，系爭房屋鐵皮屋頂被吹落致損壞系爭車輛，原告因此須支出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修繕費用（均為板金及烤漆費用），自應由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且系爭車輛損壞並非系爭房屋屋頂鐵皮所導致，被告自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

01 (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屋頂被吹落致系爭車輛損壞，被告應負賠
02 償之責等語，固提出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03 第17至3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就
04 系爭車輛所停放之區域，於113年10月3日受山陀兒颱風吹落
05 之屋頂，除系爭房屋外，尚有崇明街10巷5號房屋，為原告
06 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9頁），則僅憑原告提出之現場照
07 片，尚無從判別究係何人之屋頂鐵皮或係其他物品毀損系爭
08 車輛，自難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況且，系爭房屋並非被
09 告所有，有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5至57
10 頁），被告既非系爭房屋所有人，則被告抗辯系爭房屋屋頂
11 鐵皮非其所有一節，並非無稽，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12 系爭房屋屋頂鐵皮為被告所有，自難認被告需就系爭房屋屋
13 頂鐵皮工作物設置、保管無欠缺負擔注意義務。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
15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林勁丞